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813,000股,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2,38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64%。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441,118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90.25%。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1.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详见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0,000	36,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徐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0	0%
项磊	董事	80,000	24,000	0	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邱亮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0	0%
小计		840,000	252,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65人)		11,870,000	3,561,000	62,382	1.75%
小计		11,870,000	3,561,000	62,382	1.75%
总计		12,710,000	3,813,000	62,382	1.64%

注1: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后续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徐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注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二季度。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275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256人参与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2,382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2年0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3年0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578,736	62,382	425,641,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425,578,736	62,382	425,641,118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62,382股,获得募集资金1,297,798.91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3.95万股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137.9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3.95万股。

3、授予对象: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人数:76人。

5、授予价格:23.21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变更为76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137.95万股变更为133.9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76人)	133.95	100.00%	0.33%
合计(共76人)	133.95	100.00%	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2号),截至2023年6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1,089,795.00元。其中计入股本1,339,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9,750,295.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89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5,89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229,5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7,229,5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339,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份	315,395,730	77.70%	1,339,500	316,735,230	77.78%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90,494,270	22.30%	0	90,494,270	22.22%
股本总计	405,890,000	100.00%	1,339,500	407,229,5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133.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33.95	2,316.00	564.37	977.50	525.62	248.5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000.00元"银微转债"转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63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51,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855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49,000.00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银微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本季度共有2,000.00元"银微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63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自开始转股至2023年6月30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51,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855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1%。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49,000.00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00,000	0	91,8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02,792	63	37,102,855
总股本	128,902,792	63	128,902,855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东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亦蛋白")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李东侠女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签订有《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东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离职手续。离职后,李东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东侠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东侠,女,1974年出生,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生化工程博士,美国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博士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美国Albert Einstein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北京伟德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总监;2017年12月加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离职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担任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通过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

离职后,李东侠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李东侠女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5,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东侠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抗体项目的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李东侠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李东侠女士在任职期间研发工作不涉及已授权或在申请专利,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与李东侠女士签署的《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李东侠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公司档案资料、任何与公司产品制作开发有关的资料、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知识产权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侯李东侠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共有12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8.80%。2022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和5人,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2年末	史继峰、李东侠、刘珊、杨璐、李响、汪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史继峰、刘珊、杨璐、李响、汪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李东侠的离职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李东侠女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凯因科技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东侠女士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李东侠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李东侠女士与凯因科技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限制等条款。李东侠女士在凯因科技工作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东侠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凯因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东侠女士的离职未对凯因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2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49.9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20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2,175	0	-2,519,175	1,26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666,086	20	0	472,666,106
总股本	476,448,261	20	-2,519,175	473,929,1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传真:0574-56225671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17,200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2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95%。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54,02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0.4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授权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陈刚	董事、总经理	200,000	0.00	0.00	0.00%
2	贾德强	董事	100,000	0.00	0.00	0.00%
3	乔丕远	财务总监	70,000	0.00	0.00	0.00%
4	姜勇	董事会秘书	70,000	0.00	0.00	0.00%
5	徐雪梅	副总经理	56,000	5,200	5,200	9.2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9人)			1,321,200	12,000	548,826	41.54%
合计(44人)			1,817,200	17,200	554,026	30.49%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行权人数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共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19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29日。公司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于2023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7,2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